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9,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青岛百夫沃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夫沃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哥庄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了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百夫沃德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000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百夫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4DBN9G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 G 座 7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贸易经纪；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百夫沃德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     |
|---------------------|-----|
| <b>山东得利斯股份有限公司</b>  |     |
|                     | 89% |
| <b>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b>  |     |
|                     | 51% |
| <b>青岛百夫沃德贸易有限公司</b> |     |

主要财务指标：

| 科目        |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元）   | 744,586,356.77  | 547,120,470.58   |
| 流动负债总额（元） | 744,444,582.79  | 551,957,253.25   |
| 负债总额（元）   | 744,523,760.42  | 552,126,712.50   |
| 净资产（元）    | 62,596.35       | -5,006,241.92    |
| 科目        | 2026 年一季度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283,750,291.05  | 890,527,392.57   |
| 利润总额（元）   | 6,772,094.48    | 13,358,180.38    |
| 净利润（元）    | 5,068,838.27    | 8,966,784.37     |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百夫沃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哥庄支行

保证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 69,000 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3%；本次担保后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 18,192.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哥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